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校內敘獎彙整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處室	組別	比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入選	其他方式敘獎	備註說明
教務處	設備組	布可星球挑戰賽						依活動辦法敘嘉獎1~10次	111.09修訂
教務處	設備組	城市走讀米其林三星之旅						依活動辦法敘嘉獎1~10次	配合台南市觀光局活動辦理
教務處	設備組	校內科展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教務處	設備組	閱讀護照						嘉獎一次：每完成閱讀護照認證 8 篇以上(每月以一次為限，每學期以五次為限)	108.08.01修訂
教務處	設備組	活動學習單						嘉獎一次：依活動辦法集點	
教務處	設備組	文字類校外刊物刊登						嘉獎一次：學生自行投稿校外報紙、期刊、雜誌(以文字類為主，如新詩、短文、散文、小說)	
教務處	註冊組	每次定期考紙筆測驗三年級前150名，二年級前150,一年級前200名。						嘉獎一次	第三次定期考於下學期期初敘獎，三年級只採計到三上第二次定期考。
教務處	註冊組	三年級成就測驗全年級前120名						嘉獎一次	109.12修訂
教務處	資訊組	SCRATCH暨機器學習AI程式設計競賽(市賽、全國賽)						依校內獎勵辦法敘獎	
教務處	教學組	書法、漫畫等校外刊物刊登						嘉獎一次：學生自行投稿校外報紙、期刊、雜誌	

教務處	教學組	聯合盃作文比賽						作文四級以上，核予嘉獎乙次	
教務處	教學組	語言檢定						全民英檢、教育部或教育部承認之國立大學語言檢定(原住民族語、臺灣台語、客語除外)，通過(CEF)A2等級核予嘉獎乙次，通過(CEF)B1等級以上，核予嘉獎兩次。	上開語言檢定或成績單合格效力，應以中央或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且同一級別敘獎一次為限。
教務處	教學組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臺灣台語A2級以上(初級)核予嘉獎乙次獎勵，通過B2級以上(中高級)，核予嘉獎兩次；通過客家語初級以上敘嘉獎乙次，通過中級認證，核予嘉獎兩次；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初級認證合格者，敘嘉獎乙次獎勵之(小學生由學校發予獎狀乙紙鼓勵)；中學生通過族語中級認證合格者，核予嘉獎兩次。	上開三項能力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合格效力，應以中央或本市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且同一級別敘獎一次為限。(南市教(一)第1051244381號105.1.19)
教務處	教學組	國語文競賽(書法、作文、字音字形、臺灣台語演說、臺灣台語朗讀)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經臺南市市賽初賽進入決賽者，有無得獎均記嘉獎一次。市賽曾獲語文競賽前二名免初賽直接進入決賽學生，決賽未獲獎記嘉獎乙次。(市賽含國語演說、朗讀)
教務處	教學組	本土語言競賽(母語Podcaster、語花小書比賽、我詩故我在、小小網紅遊臺南)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教務處	教學組	英語文競賽(說故事、演說、歌唱)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教務處	教學組	數學競試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教務處	教學組	美術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教務處	教學組	每週英語對話						該學期認證滿10次核予嘉獎一次，每週皆認證核者予核嘉獎二次。	
教務處	教學組	定期考、成就評量及模擬考寫作測驗6級分						嘉獎一次：以電子檔投稿2篇，並授權使用	電子檔為作文內容與教師評語，另需檢附原寫作測驗證明
教務處	教學組	各科(領域)小老師						嘉獎一次	由導師協助各科(領域)老師簽記
學務處	活動組	各類班級海報競賽						優勝班級(參與者)製作者1~3人 嘉獎各乙次，每班總嘉獎3次，每人上限2次。	
學務處	活動組	教室布置比賽						優勝班級實際參與人數1~6人， 嘉獎各乙次	得獎班級數不超過報名班級數之1/3
學務處	活動組	合作盃國語演說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得獎人數不超過報名人數之1/3
學務處	活動組	合作盃國語朗讀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獎勵人數不超過報名人數1/3
學務處	活動組	校慶創意進場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得獎班級數不超過報名班級數之1/3
學務處	活動組	校慶休息區競賽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得獎班級數不超過報名班級數之1/3
學務處	活動組	童軍露營競賽						依營火節目、生活考評實施辦法辦理。	得獎班級數不超過報名班級數之1/3
學務處	活動組	社團社長	嘉獎乙次					依社團活動實施辦計畫	30人以下設置社長，31以上設置副社長
學務處	活動組	成大里花燈彩繪競賽	嘉獎乙次						學生自由意願參加
學務處	童軍團	童軍高級及獅級考驗獎勵辦法						1.通過高級考驗營嘉獎乙次。 2.通過獅級考驗營嘉獎兩次。	104.8.19增訂

學務處	體育組	啦啦隊比賽(健身操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獎勵班級不超過該組總班級數1/3，依報名表名單給予獎勵
學務處	體育組	300公尺游泳接力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獎勵班級不超過該組總班級數1/3，依報名表名單給予獎勵
學務處	體育組	拔河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獎勵班級不超過該組總班級數1/3，依報名表名單給予獎勵
學務處	體育組	籃球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獎勵班級不超過該組總班級數1/3，依報名表名單給予獎勵
學務處	體育組	排球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獎勵班級不超過該組總班級數1/3，依報名表名單給予獎勵
體育組	體育組	趣味競賽(包括跳繩、二人三腳)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獎勵班級不超過該組總班級數1/3，依報名表名單給予獎勵
體育組	體育組	SH150慢跑活動	嘉獎乙次						每跑1圈1戳章蓋滿120戳章記嘉獎乙次一學期不超過5次為限。
體育組	體育組	跳繩活動	嘉獎乙次						每跳5分鐘蓋1戳章蓋滿80戳章記嘉獎乙次一學期不超過5次為限。
體育組	體育組	泳力檢定	嘉獎乙次						校內檢定分三,四,五級,每級通過則給予嘉獎乙次,已通過之級別不得重複檢定。
學務處	體育組	大隊接力、400公尺接力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第三~八名嘉獎乙次				獎勵班級不超過該組總班級數1/3，依報名表名單給予獎勵
學務處	體育組	校慶田徑比賽(個人)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第三~八名嘉獎乙次				
學務處	體育組	游泳個人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第三~八名嘉獎乙次				
學務處	衛生組	學期整潔秩序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第三名嘉獎乙次				獎勵班級不超過該年級總班級數1/3，如同名次則增額錄取獎勵班級，由導師核定獎勵名單

學務處	衛生組	健康促進學校校園主播	凡繳交出完整作品者，得敘嘉獎一次						
學務處	活動組	各幹部敘獎	依本校幹部敘獎辦法辦理敘獎。						
學務處	午餐執秘	健康護照						每學期末經導師推薦且健康護照確實認真完成者，記嘉獎乙次(健康護照須繳回學務處作為獎懲依據)	110.08.17增訂
輔導室	資料組	生涯輔導志工					每學年志工時數六小時	每班2~4人	
輔導室	資料組	每週一文迴響					佳作2篇(含)以上記嘉獎乙次	註:每學期上限3次，不累計到下學期。104.08.19修改	
輔導室	資料組	家庭教育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徵文、漫畫、卡片、書籤、小書……形式(配合教育局當年度要求，校內比賽型式或有不同)	
輔導室	資料組	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比賽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徵文、漫畫、卡片、書籤、小書……形式(配合教育局當年度要求，校內比賽型式或有不同)	
輔導室	輔導組	性別平等教育比賽	嘉獎兩次 (特優)	嘉獎兩次 (優等)	嘉獎乙次 (甲等)	嘉獎乙次 (佳作)		徵文、漫畫、卡片、書籤、小書……形式(配合教育局當年度要求，校內比賽型式或有不同)	
輔導室	輔導組 資料組	生涯發展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生命教育、特殊教育及其他輔導室相關活動					優點1次，累計2個優點記嘉獎1次	擇優錄取(以參加人數或班級人數的1/3為限)，其形式有學習單、專欄徵文、作品展示註:優點可與輔導室相關活動計點合併計算(以一學年計算)	

輔導室	輔導組	1.參加小團體，全程參與者，可記優點1次。 2.參與小團體的過程中，表現優良者，可記優點1次。 3.同一個小團體，最多只可敘嘉獎乙次。						優點 1 次，累計 2 個優點記嘉獎 1 次	註:優點可與輔導室相關活動計點合併計算（以一學年計算）	
輔導室	輔導組	以班級為單位辦理輔導室活動，填寫回饋，經導師推薦分享者，記優點 1 次。						優點 1 次，累計 2 個優點記嘉獎 1 次	註:優點可與輔導室相關活動計點合併計算(記優點人數以班級人數的1/3為限)（以一學年計算）	
各處室	其他	1.全校性各課後社團負責幹部(課後輔導班、技藝教育課程班、週六特色社團、各體育團隊)。 2.服務學習於高中職超額比序須滿50小時，於五專免試入學須滿56小時，五專優免入學須滿60小時。依據110年7月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00698169號函，111及112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服務學習」項目成績計算，調整為每小時0.5分計(滿分15分，計30小時)。 3.其他依競賽辦法或各項護照內容所訂獎勵，由校長核定通過，依辦法或護照、手冊所訂獎勵核准。						1.每學期初由社團指導教師(教練)提出社長名單存查，學期末依名單及表現記嘉獎乙次。(社團人數每滿30人可設社長1人，30人以上得加設副社長1人)。 2.服務學習滿50、56、60小時以上，每滿12小時，記嘉獎乙次，最高核予5次。		